（上接B102版）

第三部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无。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部分: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杭州都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4家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1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9-00027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6.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2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14年度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1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9-00027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6.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2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2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根据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适应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公司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长期股权投资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次在2014年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核算及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上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4楼思乐厅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建设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6项议案已于201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7-8项议案已于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8、临2015-01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6	慧球科技	201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 17 楼D座。

(三)登记时间

2015 年 5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苏忠

联系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邮政编码:536000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建设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01版）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黄文乐、黄文喜、林黛和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1、黄文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XX号,1982年3月出生。黄文乐先生系公司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之子。

2、黄文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XX号,1984年8月出生。黄文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之子。

3、林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丽景天成,1980年6月出生。林黛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20层02室F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魁力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7)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8)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以国发铝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76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 21.76元/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黄文乐、黄文喜、林黛和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820万股(含2,820万股),其中黄文乐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880万股,黄文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12万股,林黛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45万股,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83万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支付方式

1、发行对象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发铝业本次发行股票,并向国发铝业支付股份认购款。如果国发铝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同意,其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国发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汇至国发铝业指定的账户。

3、如果届时存在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足的,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认购人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4、国发铝业在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五、股份交割

国发铝业在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

六、违约责任

(一)发行对象黄文乐、黄文喜《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若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发行对象应一次性支付给国发铝业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发行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款总额的1%。

(二)发行对象林黛、福建宜元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若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发行对象已支付给国发铝业的保证金及其孳息归国发铝业所有。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条款外,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约定:

1、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国发铝业违约,国发铝业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国发铝业目前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国发铝业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国发铝业的违约,但国发铝业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购对象。

3、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

(一)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次发行获得国发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协议终止

1、国发铝业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字【2011】321号文 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52531201	354,544,502.31	24,325,596.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56300100100138314	120,000,000.00	707.7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342010182200106776	120,000,000.00	923.39	活期
合 计		594,544,502.31	24,327,227.31	

上述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29,341,452.74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22,670.1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1。

2.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以43,378,704.23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562号《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4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截至到2015年3月31日共计47,753.61万元，与招股说明书中投资概算46,892.00万元相比较,差异金额为771.61万元,主要造成差异原因系:

(1)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及相关工艺的升级,公司部分生产线的采用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设备,导致设备成本较预期有所增加;

(2)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工业企业环保政策要求愈加严格,公司增加了环保设施的投入。

(3)由于近年来受国内通货膨胀、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人工成本、建筑材料成本及相关工业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按原先的投资预算已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超过原计划投资总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2012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2日至2012年11月11日),该款项已于2012年5月18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35001656307050000676账户,201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该款项已于2012年11月20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35001656307050000676账户,2013年5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已于2013年5月20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35001656307050000676账户,2014年5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详情如下:

序 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收回情况
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8期	1,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94—201434	22.75	到期收回本息
2	厦门国际银行“玉汪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3968期）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92—201310313	5.35	到期收回本息
3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1/28—201412/26	22.69	到期收回本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61期	2,000.00	混合型-保证收益	201312/5—201414/9	8.82	到期收回本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7期	2,000.00	混合型-保证收益	2014/1/16—2014/2/20	10.36	到期收回本息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4/3/—2014/4/4	8.77	到期收回本息
7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151期	1,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3/7—2014/4/10	4.40	到期收回本息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4/4/9—2014/5/9	7.73	到期收回本息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270期	1,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4/11—2014/5/13	3.16	到期收回本息
1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361期产品	1,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5/21—2014/6/23	3.20	到期收回本息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9,536,057.6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4,327,227.3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除剩余的超募资金2,724,502.30元外,其余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截止2015年